**一、北京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节选）**

**七、住宿安排**

1．我校实行住宿申请制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2．校本部招收的以下类型研究生有资格申请学校住宿：

（1）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；

（2）“强军计划”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等专项计划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。

硕士研究生宿舍园区包括燕园、新校区，由学校按照校内政策和当年实际条件安排，具体安排可于报到前查询（查询方式另行通知）。住宿期限以录取专业的学制为准，对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，学校不再安排住宿。

3．专业学位研究生、非全日制研究生、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、已明确由院系安排或协助安排住宿的研究生，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4．深圳研究生院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的住宿按照院系安排执行。

**九、转档与就业**

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，应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、户口转入学校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办理相关手续。人事档案按规定转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手续。

被录取为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，学校不接受人事档案转入。

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硕士研究生，学校不接受户口转入、不提供奖学金、不提供住宿、不提供公费医疗，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；若原为在职人员，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工作单位被撤销、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工作单位者，由学生自谋职业。

专项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转档与就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办理。

**二、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（节选）**

十、住宿安排

1．我校实行住宿申请制，住宿费用自理。

2．校本部招收的以下类型研究生有资格申请学校住宿：

（1）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；

（2）“强军计划”、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等专项计划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。

博士研究生宿舍园区为燕园、昌平新校区，具体安排可于报到前查询（查询方式另行通知）。住宿期限以录取专业的学制为准，对超过学制年限的研究生，学校不再安排住宿。

3．专业学位研究生、定向就业研究生、非全日制研究生、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研究生、科研经费博士计划录取的研究生、其他已明确不解决住宿的研究生，学校不安排住宿。

4．深圳研究生院、软件与微电子学院研究生的住宿按照院系安排执行。

十一、转档与就业

被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，应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、户口转入学校，入学后学校不再办理相关手续。人事档案按规定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，按国家和学校有关就业政策办理相关手续。

被录取为定向就业或非全日制的博士研究生，学校不接受人事档案转入。人事档案不转入我校的博士研究生，学校不接受户口转入、不提供奖学金、不提供住宿、不提供公费医疗，不负责就业，毕业后应回原工作单位或自谋职业；若原为在职人员，在学习期间由于原工作单位被撤销、合并等原因造成其不能回原工作单位者，由学生自谋职业。

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的转档与就业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办理。

**三、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（节选）**

第四十八条 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应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。非全日制研究生一般不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。

研究生在入学后不能办理个人人事档案转入手续。

研究生个人人事档案不转入学校者，不能参加就业派遣，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。